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地矿业”**）与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冀武球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签署协议，宝地矿业、紫金矿业共同收购冀武球团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矿业”**）全部股权。备战矿业主要从事铁精粉供应。本次交易前，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共同控制备战矿业。本次交易后，宝地矿业单独控制备战矿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宝地矿业 | 宝地矿业于2001年11月14日成立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业为铁精粉供应。最终控制人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矿集团”），主业为矿产资源开采、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等。 |
| 2．备战矿业 | 备战矿业于2005年5月10日成立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业为铁精粉供应。最终控制人为新矿集团和自然人杨晓旭，新矿集团主业为矿产资源开采、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等，杨晓旭主业为矿业权投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2年区域市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精粉供应市场：宝地矿业，5-10%备战矿业：5-10%合计：10%-15% |